



塞浦路斯业务(2017年修订版)

欢迎阅读《塞浦路斯业务》2017年修订版。

塞浦路斯是地中海第三大的岛屿，也是地中海地区最热门的旅游目的地之一。塞浦路斯地区经济发达，人类发展指数(HDI)和生活质量都非常高。

作为成熟的金融中心，塞浦路斯是欧盟进出口投资的重要门户。这一点进一步加强了塞浦路斯与中欧和东欧、俄罗斯、印度和中国之间的传统联系。协调统一欧盟资本市场、“单一欧盟护照”和多元化的投资方式为投资者带来了诸多选择。投资者们可以利用塞浦路斯的税收优惠政策，进入欧盟商业市场开展跨境合作。

塞浦路斯外籍人口众多，外籍公民百分比为欧盟第二高。其中，12.5%的人口来自欧盟成员国，7.4%来自非欧盟国家。在外籍人口之中，英国公民占比最大，俄罗斯和其他东欧人的数量也非常可观。

在此，我们特意为您挑选了您可能感兴趣的投資领域，其中也包括公民身份、永久居留、塞浦路斯生活等实用信息。

主题	页码
1 税收优惠	2-5
2 知识产权和特许费	6-7
3 控股公司	8-9
4 投资企业	10-11
5 私募基金	13
6 国际信托	14-15
7 企业迁移	16-17
8 塞浦路斯国籍	18-19
9 永久居留	21
10 搬迁和生活	22-23

1 税收优惠

塞浦路斯为投资者提供的优惠税收政策包括:

- 公司税仅为12.5%，全欧盟最低
- 在大多数情况下，免股息收入税
- 在大多数情况下，免外国常设机构（PE）利得税
- 豁免股票、证券、债券和股份单位交易中产生的利润税
- 股息、利息和版权等收入，如汇回来源国，不收取预扣税
- 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
- 可适用欧盟指令
- 无资本弱化规则
- 无“受控境外企业”（CFC）规定，免除国外收入税
- 灵活的重组规则和集团公司减免制度

税务体系

塞浦路斯的税收系统完全符合欧盟的要求,同时符合经合组织的反有害税收实践的要求。

塞浦路斯税收制度的主要特点如下

税收范围

塞浦路斯对所有塞浦路斯居民（个人和公司）的全球收入进行征税。

如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境内执行，则该公司为塞浦路斯的税务居民。

个人只需要在一个日历年内于塞浦路斯居留超过183天即可获得税务居民资格。

公司所得税

塞浦路斯公司税仅为12.5%，全欧盟最低

股利收益

公司从其他塞浦路斯税务居留公司获取的股息无需缴纳任何税款。

在具体的情景下，此豁免也适用于塞浦路斯公司在其他司法辖区创立的常设机构。

但在以下情形下，无法给予豁免：

- 支付股息的公司/常设机构有超过50%的活动带来投资（被动）收益，以及
- 支付股息的公司/常设机构的税率比塞浦路斯的税率低很多

如股利收入无法获得豁免，则应缴纳17%的国防税。外国税收抵免在塞浦路斯亦可扣除。如某常设机构的利润税没有得到豁免，则应缴纳12.5%的公司所得税。外国税收抵免同样适用。

利息收入

公司普通业务或与公司的普通业务密切相关的活动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均应按照“主动”交易收入标准征税。

集团财务利息收入属于交易收入

资本利得税(CGT)

只有在销售位于塞浦路斯的土地和建筑物时，才征收资本利得税。注意：购买非上市公司股份时，如该公司拥有塞浦路斯的土地和建筑，也需要征收资本利得税。销售其他资产，包括销售塞浦路斯境外的房地产和相关股份，均无需征收资本利得税。就股份而言，处置权益的收益和交易利润均免征所有税款。

无资本弱化规则

塞浦路斯税法无具体的资本弱化规定，即无债务与股权比例的限制。因此，塞浦路斯控股公司可用贷款方式进行融资，支付给母公司的利息百分百可得到抵扣。

“受控境外企业”规定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塞浦路斯没有太多的“受控境外企业”规定。塞浦路斯的“受控境外企业”规定只针对不是从实际业务活动中获得的特定类型的收入，主要目的是区分参与收入（主动收入）和投资收入（被动收入）。

其他重要条款

税务亏损可连续5年累计计入。

集团公司减免制度适用于组成该集团的所有公司。

符合欧盟相关指令规则的兼并、收购和分拆均可免除税费。

无资本弱化规则(公司可通过几乎纯贷款的方式筹资)，无“受控境外企业”规则

特许费（“知识产权收入税制度”）

塞浦路斯新的知识产权法律于2016年7月1日起生效，该法律符合经济合作组织《BEPS行动计划5》的新规定。（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新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如下知识产权(IP)相关的收入可一定程度豁免税务：

- “合乎资格无形资产”中获得的“合乎资格的利润”，可扣除80%的收入税。
- “合乎资格无形资产”指2016年7月1日以后开发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
- 营销相关知识产权，如商标，不视为合格的无形资产。
- “合乎资格的利润”可根据具体公式计算。“合乎资格的无形资产”的总开支和上升支出会影响到最后的“合乎资格的利润”比率。
- 实际税率不到2.5%（实质上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合格利润按12.5%的税率征税）

此外：

- 特许权使用费不征收预扣税
- 塞浦路斯拥有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
- 关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欧盟指令规定了欧盟国家之间征收零预扣税。此规定也适用于塞浦路斯。

预扣税

非塞浦路斯居民接收到的任何股息、利息和特许使用金均无需征收任何预扣税。

这里的特许费预扣税豁免，指在塞浦路斯境外的知识产权/资产特许费收益无需缴纳预扣税。

在塞浦路斯境内的知识产权/资产特许费收益，需按照12.5%征收预扣税。如适用，需遵守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指令。

费用抵扣

根据塞浦路斯法，所有在产生收入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应在该缴税收入获得之前，被提前扣除。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欧盟指令

塞浦路斯拥有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且正与更多的国家协商签订新的协定。如果没有双重征税协定，塞浦路斯公司亦可享受欧盟指令的优惠，即从欧盟国家获得收入时可扣除预扣税。国外的单边税收预扣抵免在塞浦路斯同样适用

欧盟母子公司指令

欧盟母子公司指令经过修订后，纳入了塞浦路斯的所得税法和特别国防税（SDC）。这些法律建立了一个避免双重征税的自由制度。新的税收制度也适用于非欧盟国家，塞浦路斯法律只区分塞浦路斯居民和非居民。

关于股息税，塞浦路斯税法比欧盟的指令更加宽松。外国股息均免税。在持有期，指令的第二减损条约允许成员国不执行该指令。

在塞浦路斯开展业务的激励政策

税收利益

主要的税收利益包括：

- 优惠的税收体系，包括12.5%的公司税，低个人所得税；及出售股份无需征收资本利得税等
- 广泛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
- 集团内部的贷款和股本的边际成本较低
- 为收购100%子公司支付的利息可免税
- 无财务交易税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涵盖了大多数的国际商业公司。优惠制度包括：

- 塞浦路斯国内外股息免税
- 出售股份、债券的收入免税
- 无资本弱化规则
- 支付给非塞浦路斯股东的股息无需缴纳预扣税

从事集团内贷款的金融公司

一般行政费用减税力度大。非居民支付利息无需缴纳预扣税

知识产权(IP)公司

塞浦路斯的知识产权制度可能是欧盟最有吸引力的相关制度，有效税率低于2.5%

其他优势

- 连接欧洲、中东与非洲的战略位置
- 欧盟成员国；欧盟进出口重要门户
- 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 优秀的空中和海上基础设施
- 公司成立费用及运营成本较低



预扣税 - 在塞浦路斯内的收入

	股息%	利息%	特许费 %		股息%	利息%	特许费 %
非协定签署国	-	-	-	拉脱维亚	-/10	-/10	-/5
亚美尼亚	-/5	5	5	黎巴嫩	5	5	-
奥地利	10	-	-	立陶宛	-/5	-	5
阿塞拜疆	-	-	-	马耳他	-	10	10
巴林	-	-	-	毛里求斯	-	-	-
白俄罗斯	5/10/15	5	5	摩尔多瓦	5/10	5	5
比利时	10/15	-/10	-	黑山共和国	10	10	10
波斯尼亚	10	10	10	挪威	-/15	-	-
保加利亚	5/10	-/7	10	波兰	-/5	-/5	5
加拿大	15	-/15	-/10	葡萄牙	10	10	10
中国	10	10	-/10	卡塔尔	-	-	5
捷克共和国	-/5	-	-/10	罗马尼亚	10	-/10	-/5
丹麦	-/15	-	-	俄罗斯	5/10	-	-
埃及	15	15	10	圣马力诺	-	-	-
爱沙尼亚	-	-	-	塞尔维亚	10	10	10
埃塞俄比亚	5	5	5	塞舌尔	-	-	5
芬兰	5/15	-	-	新加坡	-	-/7/10	10
法国	10/15	-/10	-/5	斯洛伐克	10	-/10	-/5
德国	5/15	-	-	斯洛文尼亚	5	5	5
格鲁吉亚	-	-	-	南非	-	-	-
希腊	25	10	-/5	西班牙	-/5	-	-
格恩西岛	-	-	-	瑞典	5/15	-/10	-
匈牙利	5/15	-/10	-	瑞士	-/15	-	-
冰岛	5/10	-	5	叙利亚	-/15	-/10	10/15
印度	10/15	-/10	15	塔吉克斯坦	-	-	-
伊朗	5/10	5	5	泰国	10	10/15	5/10/15
爱尔兰	-	-	-/5	乌克兰	5/15	2	5/10
泽西岛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意大利	15	10	-	英国	-/15	10	-/5
科威特	-	-	5	美国	5/15	-/10	-
吉尔吉斯斯坦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上表列出了塞浦路斯公司从双重征税协定国家获得的收入的预扣税率

预扣税——塞浦路斯付款给他方

- 支付给塞浦路斯非税务居民的股息，不收预扣税
- 支付给塞浦路斯非税务居民的利息，不收预扣税
- 如果特许费用的特许范围在塞浦路斯境外，则无需交纳预扣税

2 知识产权和特许费

塞浦路斯众议院于2016年9月批准了“所得税法”修正案，其中提到要对“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带来的收入”进行征税，此举符合“经合组织”《BEPS行动计划5》和欧盟的新规。（BEPS: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实施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将刺激知识产权开发与研发。

知识产权（IP）可能是企业最宝贵的资产之一。选择合适的地方去集中和管理知识产权是非常重要的战略性业务决策。一个适合知识产权架管理的地方，必须能迎合企业组织的业务战略/服务模式，维护和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为其税收优化做出贡献。

塞浦路斯为您提供了效益最高的知识产权税制。此外，欧盟成员国以及知识产权相关条约和议定书的签署国也会保证您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塞浦路斯拥有健全的法律体系，并且已经签署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因此，塞浦路斯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将会给知识产权所有人带来最大的保障和确定性。

现有制度—过渡安排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规定，扣除所有直接费用后的“使用无形资产”带来的总收入的80%免税（直接费用如摊销（5年以上）和利息费用）。在造成亏损的情况下，只有20%的亏损可以转移给其他集团公司或累计转入未来几年。

相同的税收豁免制度适用于出售无形资产带来的任何利润。

根据过渡性规定，从现行制度受益的纳税人，如能满足下列条件，应能够保留这项无形资产的相关权利，直至2021年6月30日：

- a) 2016年1月2日之前收购该无形资产,或
- b) 在2016年1月2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直接或间接从有关人士购买该无形资产，且收购之时受益于当时的知识产权制度，或
- c) 从2016年1月2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从无关人士获得该无形资产，或自行研发该无形资产

对于从2016年1月2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直接或间接从有关人士收购的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无形资产，过渡期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合乎资格的无形资产的收入现在包括嵌入式收入和只有经济所有权的无形资产。

只有在2016年6月30日前已研发完成的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入才符合过渡性规则。

新的知识产权收入制度

关于2016年6月30日以后创建的无形资产，请参照以下规则和条件：

• 合乎资格的无形资产

“合乎资格的无形资产”系指为促进业务而收购或研发的无形资产（不包括与营销有关的知识产权）。此无形资产应为研发活动的结果，包括只有经济所有权的无形资产。

合乎资格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和其他知识产权资产，且必须具备新颖性、实用性和非显而易见性。对于后者，要求知识产权用于促进业务，并且不会产生超过7,500,000欧元的年度总收入；集团公司的财政年度总收入则不能超过50,000,000欧元。

企业名称、品牌、商标、公众存在权、图像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不被视为合格的无形资产。

• 合乎资格的利润

合乎资格的利润” = 总收入 * (合乎资格的开支 + 上升开支) ÷ 总开支

• 总收入

“总收入”是指在扣除直接成本后的纳税年度内从合格无形资产中获得的总收入（直接成本指在“获得合格无形资产收益”中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资产成本的摊余；以及是有助于其发展的股本的名义利息）。

总收入的80%为可扣除费用。

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 使用合格无形资产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收入
- 合格无形资产的经营许可证收入
- 与合格无形资产相关的补偿、保险收入
- 处置合格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收益及其他收益
- 销售合格无形资产产生的嵌入收入或与该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程序产生的嵌入收入



在造成亏损的情况下,只有20%的亏损可以转移至集团的其他公司或累计到未来几年。

• 合乎资格的开支

“合乎资格的开支”定义为任何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合乎资格无形资产相关的研究与开发费用总额，包括完全用于开发、改进或创建合格无形资产的成本，及其他与合格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成本。

例子：任何直接成本、工资和薪金、用于研发的用品和设备的一般费用，以及已经外包给非关联人员的与研发有关的费用。

不合格开支的例子包括：购买无形资产的费用；购买/建造不动产的费用；利息；不能证明和特定合格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成本，以及无法证明和特定合格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向相关人士支付的费用或直接支付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金额。

“上升开支” (uplift expenditure) 为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a) 30%的合格开支 b) 与合格无形资产相关的研发相关方收购和外包成本的总额。

• 会计记录

对于在新制度下受益的每一种无形资产，都必须保存适当的账簿和收入记录

例子:

假设一个塞浦路斯知识产权公司向其经营的外国公司授权其知识产权，其年度专利使用费收入为100,000欧元

结构如下所示:



塞浦路斯IP公司预期的年度税收如下:

	€
每年特许费用收入	100.000
直接费用(假设)	<u>(20.000)</u>
净收入	80.000
80%扣除	<u>(64.000)</u>
需要征税的收入	<u>16.000</u>
€16.000的所得税	€1.600
实际税率	1.6%

* 在大多数塞浦路斯双重征税协定下，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为0%

不合乎资质的无形资产带来的IP收入

如收购被新规定认为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过渡性条款的无形资产，则其相关支出可在使用期限内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分摊（最高20年）。

出售这种无形资产时，必须准备一份资产负债表。处理方式与出售固定资产一样

3 控股公司

塞浦路斯控股公司的适用性

关键标准	优惠	评价
关键标准	优惠	评价
股息收入	有	广泛的双重税收协定,单边税收减免和欧盟指令优惠
股利收益	有	一般不纳税
股息支出	有	非居民支付股息无需缴纳预扣税
财产收益	有	收益完全免税
灵活的重组规则和集团公司减免制度	有	允许集团公司减免,亏损可抵销未来的利润
“受控境外企业”(CFC)	有	无CFC立法
资本弱化规则	有	没有债务/股本比例的规定
迁册	有	允许迁册
在国际股票交易所上市	有	税收效率高,容易操作
利息收入	有	利息税率仅为12.5%
利率及特许费预扣	有	除境内特许费外,无预扣税 境内特许费预扣税率为12.5%
增值税登记	有	举办活动无需注册
清算	有	资产分配没有任何税
印花税	有	只针对在塞浦路斯的现有资产

根据塞浦路斯所得税法,如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境内执行,则该公司为塞浦路斯的税务居民。显然,该定义遵循了经合组织关于“有效管理地点”的示范公约。“管理和控制”最微观的定义是指董事召开会议和决策等。

公司注册登记手续通常只需要两周时间(从打印公司信笺、开法定登记本、开银行账户等各种行政管理手续,到拿到公司注册证书)。

塞浦路斯公司可以是私人或公共公司。

私营企业

A私营公司“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 限制转让股份的权利
- 股东数量限制为50人
- 禁止任何邀请公众认购其股份或债权证
- 禁止发行无记名股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必须遵守以下几点：

- 最少7名股东
- 最少2名董事
- 召开法定会议，董事向股东作法定报告
- 可发行股票认股权证
- 在向公众发行股票或债券之前，必须发行招股说明书或代替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私人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可以在上市之前通过简单的申请手续完成。

此外，关于迁册的法律为国际投资者和贸易商打开了新的层面：非塞浦路斯公司现在可以迁册到塞浦路斯，并可以受益于塞浦路斯立法的有利条款。它还规定了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也可以选择迁册国外。迁册后的公司仍然保留了他们以前的记录、投资、交易历史和业务联系等。

管理和控制

根据塞浦路斯所得税法，如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境内执行，则该公司为塞浦路斯的税务居民。一般来说，塞浦路斯税务机关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承认大多数塞浦路斯公司“管理和控制在塞浦路斯行使”这一事实，除非另有其他国家声称该公司的税务居留身份。

通常会依照以下几条标准确认该公司是否是在塞浦路斯内管理和控制的实质公司：

- 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是塞浦路斯的居民
- 定期在塞浦路斯举行会议，至少每3-4个月一次如有要求，必须定期举行
- 重大决策和合同应由塞浦路斯境内的董事会批准，主要合同应尽可能在塞浦路斯签署

- 在某些情况下，建议公司租赁在塞浦路斯的办公室，或服务式办公室，以加强对“经济实质”的要求

控股公司

塞浦路斯司法辖区里有许多居间股权公司，且享受诸多好处：

- 以实现股利收入为目标，在塞浦路斯境外进行国际或国内投资的集团，在大多数情况下，其股利收入在塞浦路斯是免税的
- “持有可能在将来被剥离或出售的重大升值资本”的子公司，其资本配置中产生的利润在塞浦路斯不征税
- 受益于塞浦路斯双重征税协定网络的优惠预扣税条款；享受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和其他指令的优惠条款
- 此司法辖区不受“受控境外企业条例”影响
- 享受塞浦路斯税法规定的优惠的汇回条款，即允许在汇出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的时候，一般不需要支付预扣税
- 适合任何基金或投资工具，因为证券交易无需征税，即使该实体有交易活动
- 适合在未来某个阶段以免税方式解除控股结构的公司（非塞浦路斯居民股东可无条件豁免出售股份利润、轻松实现股息免税，清算或减资免税等）
- 持有知识产权公司免税退出机制：由于塞浦路斯不对出售股份征收任何税款（位于塞浦路斯境内的房地产所得的收益除外），塞浦路斯公司提供了一种理想的持有子公司IPO的方式。将附属知识产权公司的股份出售给潜在投资者是一种有效且免税的无形资产处置方式。

4 投资企业

自从2014年进入欧盟以来，塞浦路斯已经设法吸引设立和运营了大量塞浦路斯投资公司。

从数据上来看，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CySEC）迄今已授权近230个塞浦路斯投资公司（CIF）。

其中大量的投资公司已经在其他欧盟成员国中开展他们的服务，相应的也有大量的非塞浦路斯境内的欧盟CIF根据“欧盟金融通行证制度”在塞浦路斯提供服务。

这意味着人们对在塞浦路斯建立和运营投资公司（CIF）持续关注。塞浦路斯拥有着极具吸引力的税收制度，高效灵活的监管机构，庞大的专业人才库，以及有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塞浦路斯采用了欧盟指令（包括最近的AIFM和AIF指令），允许塞浦路斯投资公司通过“欧盟金融通行证”进入欧盟金融市场。（AIFM：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AIF：另类投资基金）

进入欧洲证券市场现在变得越来越有吸引力，其背后的原因有很多。无论从IPO的数量和价值来看，近年来欧洲的交易所都与美国旗鼓相当。除了给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和多元性之外，欧洲还能让公司进一步在欧洲和国际市场中扩展业务。

法律框架

2007年至2016年，塞浦路斯逐步修订了《投资服务和市场监管法》（144 (I) /2007号），为塞浦路斯投资公司（CIF）的注册、投资服务、业务和监管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法还纳入了MiFID（金融工具市场指令2004/39 / EC）的规定，为欧盟经济区（EEA）的投资服务提供统一的法律法规环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下实体可以提供专业投资服务：

- 塞浦路斯的投资公司（不含信贷机构）：条件是该塞浦路斯投资公司已获得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CySEC）的适当授权
- 在塞浦路斯设立的信贷机构：条件是该信贷机构已经按照1997年至2000年“银行法”规定从塞

浦路斯中央银行获得授权，有资格提供投资和与相关辅助服务

- 在塞浦路斯境外注册办事处的投资公司：无论是通过分支机构提供投资或辅助服务，还是在无分支机构的情况下以跨境运营的方式提供投资或相关辅助服务，必须已获得欧盟成员国监管机构的许可证

投资服务

投资服务包括以下任何内容：

- 1 接收和转移与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相关的订单
- 2 代表客户执行订单
- 3 用自己的账户运用金融工具
- 4 自主管理个人投资组合
- 5 投资建议
- 6 承销金融工具和/或以鉴定承诺（firm commitment）的方式配置金融工具
- 7 在没有坚定承诺的基础上配置金融工具
- 8 使用多边交易设施（MTF）

辅助服务

- 1 为客户帐户提供金融工具的管理和保管服务
- 2 向投资者发放贷款，以允许投资者以一种或多种金融工具进行交易
- 3 提供关于资本结构、产业战略及相关事宜的意见
- 4 与投资服务协议相关的外汇服务
- 5 投资研究与财务分析
- 6 承销相关服务
- 7 投资服务，辅助服务，以及和投资服务或辅助服务相关的活动
- 8 CIF授权无法单独授予辅助服务。

实际标准和要求

一般来说，为了要获得CIF（塞浦路斯投资公司）授权，CySEC（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必须确认申请公司仍在运营，且符合以下条件：

- 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资本金额
- 拥有合格控股的股东，或“对管理和经营策略具有影响力的股东”必须有能力确保公司健全审慎运营
- 两名有经验和可靠的人员来管理业务，上述人员必须有能力履行职责，其中一名应由公司全职雇用，并居住在塞浦路斯。在委员会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上述两面管理人员需要确保能联系上且能出席相关会议
- 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 合理安排，保护和控制电子数据；适当的内部控制机制
- 直接管理业务的人应具备可靠、经验丰富、专业、勤勉等特点。
- 适当的结构和机制，以保证投资者资产得到保护，并避免任何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利益之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 完备的办公室，配置成熟的电信和个人电脑网络；按照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图聘请全职员工或兼职员工
- 核心服务部门负责人必须具有财政部发放的相关专业能力证书。CIF塞浦路斯投资公司在提出评估申请后有12个月的时间，去实现符合批准授权和许可的条件。





5 私募基金

AIFMD/MiFID等欧盟指令鼓励基金经理、托管人、管理人员和发起人转移其资金和运营到塞浦路斯，从而能够从欧盟跨国机会中受益、在欧盟进行内部融资、以低成本优化投资者的收益，并提高税收效率；（AIFMD：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MiFID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

塞浦路斯是卢森堡、爱尔兰、马耳他、英国等在岸基金管辖区的可靠替代方案；也是开曼群岛或BVI英属维尔京群岛等离岸司法辖区的可靠替代方案。

其相关的欧盟监管框架源于UCITS IV指令和AIFMD指令。（UCITS IV：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IV；AIFMD：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

招股说明书指令和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均已纳入塞浦路斯国家法律之中，并允许发行人使用单一欧盟护照，在所有欧盟成员国推广其服务（须有招股说明书和管理人员）。

塞浦路斯2014年“另类投资资金法”（“AIF法”）

塞浦路斯私募基金的主要优势：

- 在欧洲成立公司、业务运营及设立基金的成本较低，具有竞争性
- 优惠的欧盟税制，特别是对非塞浦路斯居民
- 合理监管、灵活性高、税收优惠大
- 欧盟成员国遵守欧盟法律
- 发达的基础设施，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极度简化的手续
- 广泛而高效的法律、会计和银行服务网络
- 适合对冲基金和对冲基金经理
- AIFS、ICIS、UCITS等基金可以在塞浦路斯股票交易所和其他认可的欧盟证券交易所上市
AIFS：欧盟另类投资基金；ICIS：国际集体投资计划；UCITS：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 可迁册（迁入/迁出）

AIF法(欧盟另类投资基金法)颁布于2014年7月。此法律更新了塞浦路斯的资金制度，并使得塞浦路斯与最新的欧盟关于替代资金、资金管理和投资者保护的指令保持一致。AIF法则取代了“国际集体投资计划法”（“ICIS法”）。

AIF法规定了两类AIF，即，1) 适用于无限数量的投资者的AIF（“无限型AIF”），此类AIF销售给所有投资者（包括零售投资者）；2) 适用于75位投资者以下的AIF（“限制型AIF”），此类AIF只允许卖给消息

灵通或专业的投资者。

AIF的架构亦可为：可变或固定资本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此外，无限制的AIF可作为共同基金。

塞浦路斯基金制度的主要新特点是：

- AIF法律引入了一个单一的监管机构
- 引入了新的结构选择；在过去，法律提供的选择很局限，即投资区间较小
- 允许以共同基金合同形式设立AIF
- 允许子基金之间的交叉投资
- 允许建立专门针对专业投资者和/或知情投资者的AIF
- 允许公开发行业AIF股票

允许投资公司根据《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将AIF注册为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或自我管理的AIF），从而在欧盟境内开展他们的服务

为什么在塞浦路斯设立AIF（欧盟另类投资）

- 欧盟成员国遵守欧盟法律法规
- 发达的基础设施，
- 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和极度简化的手续
- 广泛而高效的法律、会计和银行服务网络
- 在欧洲成立公司、业务运营及设立基金的成本较低，具有竞争性
- 优惠的欧盟税制，特别是对非塞浦路斯居民
- 合理监管、灵活性高、税收优惠大
- 适合对冲基金和对冲基金经理
- AIFS、ICIS、UCITS等基金可以在塞浦路斯股票交易所和其他认可的欧盟证券交易所上市（AIFS：欧盟另类投资基金；ICIS：国际集体投资计划；UCITS：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 可迁册（迁入/迁出）

塞浦路斯公司税务负担较低，尤为适合AIFMs和AIFs。此外，非塞浦路斯的AIFs投资者，在赎回或分配塞浦路斯AIF时，受益于广泛的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网络

6 国际信托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基金法（CIT）是根据1992年至2013年的国际信托法制定的信托法，内容包括塞浦路斯岛内国际信托的建立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英国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信托法公平原则已经渗入了塞浦路斯法律体系之中。最近几次立法更新了现有的法律框架，使其变得更加现代化。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无需征收税务，可以有效地用于税收筹划和其他规划之中。

与其他普通法国际司法辖区相比，塞浦路斯国际信托及“塞浦路斯国际信托法”的相关重要条款为广泛的投资者提供了诸多机会，极具吸引力。

信托性质

信托由委托人建立。委托人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一人或多人），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委托人可委托自己为受托人；委托人和/或受托人亦可作为受益人。委托人可指定自己或他人作为保护人（protector）以监督受托人的工作。

在法律上，受托人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但受托人无法像绝对所有者一样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需要依照信托文件中有关“信托和受益人的权利”的规定来管理/处分财产。换句话说，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法律和信托文件中的规定处理信托财产。

2012年3月通过的“国际信托法”最新修订版,提高了塞浦路斯国际信托效益和竞争力，让其能够更好地被运用于资产管理和投资之中。

塞浦路斯成为国际信托重点领域的主要法律原因包括：

灵活的定义

The definition of a CIT has become more flexible:

CIT塞浦路斯国际信托的定义变得更为灵活：

- 允许委托人/受益人成为塞浦路斯居民，只要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建立之前的一个日历年没有接受其他居民身份。
- 以前对塞浦路斯不动产投资的限制已经解除。信托财产现在可包括在塞浦路斯的房地产
- 至少有一名受托人，在整个信托期间都是塞浦路斯的永久居民

根据法律，即使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是塞浦路斯公司或合伙企业，该信托仍然可作为CIT塞浦路斯国际信托。事实上，这为大量的投资者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对外国法律的额外保护

在现有条款的基础上，增加了其他防火墙条款，以提高信托在其他国家的法律和法庭程序中的有效性，这些条款包括：



- 信托的有效性、管理、财产处置，条款的变更、受托人/保护人职能行使等内容均受塞浦路斯法律管辖，不受外国法律影响。
- 在委托人破产或清算的情况下，塞浦路斯或外国法律均无法使信托失效，且不得对转让给该信托的财产提出索赔。破产/清算下，法庭会证明该信托是否有意图欺诈债权人，且按照欺诈可能的程度保护资产。举证责任在于债权人。
- 信托或财产处分不受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影响，哪怕这些辖区禁止或不承认该信托概念。
- 信托或财产处分不受外国继承法的影响，包括含有个人关系规定的外国继承法；同时也不受其他司法管辖区基于外国继承法的司法或行政决定影响。

如果受益人是塞浦路斯居民，则从塞浦路斯境内外来源获得的收入和利润须遵守塞浦路斯税法。

如果受益人不是塞浦路斯居民，只有从塞浦路斯境内来源获得的利润须遵守塞浦路斯税法。

税务

国际信托受当地信托法管辖，在塞浦路斯无需征税。

如果受益人不是塞浦路斯居民，只有从塞浦路斯境内来源获得的利润须遵守塞浦路斯税法。

事实上，塞浦路斯国际信托享有许多重要的税收优惠，为有关各方提供重要的税收筹划机会。以下税务优惠为税务筹划带来了更多选择：

-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即财产所在的信托，收入来自塞浦路斯境外）的所有收入（无论是交易收入还是其他收入）在塞浦路斯均不征税。
- 如受益人不是塞浦路斯的税务居民，则该信托从塞浦路斯公司获得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收入均无需纳税，也无需缴纳预扣税。尽管“拥有塞浦路斯公司股份的信托”可能无法被认定为国际信托，但非塞浦路斯居民的相关税务依然能够得到豁免。如受益人不是塞浦路斯居民，信托财产的分配不征收任何税款。
- 塞浦路斯国际信托在资产处理中获得收益无需缴纳塞浦路斯资本利得税。
- 在塞浦路斯创建国际信托并在塞浦路斯退休的外国人，如果其所有结算的财产及所赚取的收入均在国外的话，仍然享受免税政策，哪怕他是受益人。
- 为遗产税规划而设立的塞浦路斯国际信托无需缴纳遗产税

当地信托，即委托人或受益人是塞浦路斯居民的信托，仍被视为透明载体，可用于所得税目的。对塞浦路斯离岸信托而言，只要没有当地的利润收入，就不会对其收入、资本或分配征收塞浦路斯税。



7 企业迁移

如国际惯例一致，公司可依照塞浦路斯法律迁入新的管辖区。

申请者能够在不清算现有公司的情况下，将其资产组合转移到新司法管辖区的公司实体。

公司可以在同一管辖范围内更改其注册办事处或注册代理人，也可以转移到新的管辖区。企业迁移(迁册)指一家公司将其住所(或公司注册地)迁出其注册国，即从一个司法辖区更换到另一个司法辖区，并同时保留相同的法律身份。最近几年，企业迁册变得越来越简单。

为什么要迁移？

并不是所有的国家允许企业迁移。企业迁册更常见于英联邦普通法的国家而不是大陆法系的国家。但也有例外，奥地利、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和列支敦士登都是大陆法系国家，但均允许企业迁册。我们稍后会在本节中列出允许/不允许迁册的主要司法管辖区。

公司迁移的原因各种各样，其中包括：

- 享受有利的税收环境
- 享受较不严格的监管和审查
- 注册地点与股东的地点一致
- 迁入一个国际金融中心
- 进入专业资本市场

公司迁册到塞浦路斯时，公司现有的法律地位、商誉和运营历史均得以保存。如此一来，那些本来经营成本高昂、受严厉监管、高税收和高风险的企业能够在不影响自身资产、商誉和经营历史的情况下迁册到塞浦路斯。

迁册到塞浦路斯

自2006年起，塞浦路斯颁布了一项新法律，即“公司法”第131章的修正案，其中规定：

- 外国公司可迁册到塞浦路斯
- 塞浦路斯注册公司可迁册到国外

如某外国公司的注册国法律允许迁册，以及其“组织章程大纲”和“公司章程”提到了迁册的可能性，则该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向塞浦路斯公司注册处官员申请注册成为一个持续运营的塞浦路斯公司。

有些外国公司在其来源国必须获得许可才可开展某些活动；如果他们开展的活动在塞浦路斯也需要相似的许可的话，则该公司必须提供其来源国家有关管理机构的迁册同意函

临时注册

从发放临时证书之日起，继续在塞浦路斯经营的外国公司：

- 被视为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成立的法定实体
- 具有相同的责任，有资格行使公司根据塞浦路斯的法律拥有的所有权力
- 其修改的相关文件被视为公司备忘录，如适用亦可纳入公司章程
- 在以下情况下，该外国公司的注册被视为不合法：新的公司实体会损害或影响外国公司作为法人机构的继续运营的能力；迁册影响该外国公司的继续享受或保持其资产、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存在任何影响该公司效力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存在任何影响到该公司本身/其高管或股东的效力的任何定罪、判决、意见、债务、命令或责任等。

在派发临时注册证书后的6个月内，外国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官员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在注册成立国注销该企业，以获得永久迁册证明。

允许企业迁册的国家和地区

安道尔
安圭拉岛
安提瓜岛
巴布达
阿鲁巴岛
奥地利
巴哈马群岛
巴林
巴巴多斯
比利时
伯利兹
百慕大
美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
库克群岛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
直布罗陀
格林纳达
格恩西岛
匈牙利
爱尔兰
英国属地曼岛
以色列
泽西岛
拉脱维亚
黎巴嫩

利比里亚
列支敦斯登
卢森堡
澳门
马来西亚(纳闽岛)
马尔代夫
马耳他
库克群岛
毛里求斯
蒙特塞拉特
瑙鲁
荷兰
巴拿马
菲律宾

葡萄牙(马德拉)
萨摩亚
塞舌尔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卢西亚
格林纳丁斯群岛
瑞士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阿联酋(迪拜)
乌拉圭
美属维尔京群岛
美国(特拉华州)
瓦努阿图



8 塞浦路斯国籍

法定依据

根据部长理事会决定（2016年9月13日），非塞浦路斯投资者可以通过归化取得塞浦路斯公民资格（不同于“2002 - 2013年民事登记法”规定）。

主要亮点

- **可自由流动**
在欧盟境内自由旅行、居住和工作
- **所有家庭成员可以获得塞浦路斯公民资格**
其中包括申请人的配偶、18岁以下的儿童和成年但仍受抚养的子女（18岁至28岁）。配偶和子女均无需达到任何财务标准。
- **资本自由流动**
可将钱转到任何欧盟成员国；可在任何可选择的欧盟成员国购买财产；可投资于任何可选择的活动
- **服务自由流动**
自由提供服务；服务自由流动 - 个人公民和公司可以在所有欧盟成员国中无障碍地提供服务
- **货物自由流动**
欧盟成员国生产的所有产品都可以从一成员国自由转移到另一个成员国
- **不要求在塞浦路斯实际居住**
在申请之前或获得公民身份之后均无需实际居留
- **免签证旅游**
免签旅行国家数量高达157个，包括所有欧盟国家、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
- **仅需投资3年**
投资者必须维持3年投资。没有赠与或捐赠税
- **快捷程序**
申请过程非常快捷 - 3个月即可拿到批准
- **没有历史或语言要求**
无需参加任何历史和语言能力测试

财务标准等条件

必须满足以下财务标准之一：

- 直接投资塞浦路斯，投资额至少达200万欧元，持有至少3年以下投资之一

- 投资房地产、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项目
- 收购、创造或参与在塞浦路斯设立和经营的塞浦路斯企业和公司。这些公司必须在塞浦路斯有实际存在，雇用至少5名塞浦路斯公民
- 单独投资在塞浦路斯成立的、获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的替代投资基金（“AIF”）。其中也包括塞浦路斯公司或组织在获得CySEC批准后发行的金融资产
- 上述投资组合须达200万欧元。在这个标准的范围内，申请人也可以购买最高金额为€500,000的塞浦路斯政府债券

除上述标准外，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从原籍国或/和塞浦路斯警察局获得明确的无犯罪证明
- 确认申请人的名字没有被列入欧盟境内财产冻结的人员名单中
- 在塞浦路斯拥有私人住所，其价值必须超过500,000欧元（不含增值税）。注意，如进行住宅物业直接投资时，此条款不适用。
- 如果投资者的父母被也在申请中，则需额外购买一套至少500,000欧元的房产；或投资者和父母购买一套总价值最低为1,000,000欧元的住宅物业
- 必须同时申请居留和公民身份
- 至少访问塞浦路斯一次

要牢记的关键信息

- 申请人需要在一个日历年内于塞浦路斯居住183天以上，才可以成为塞浦路斯的税务居民。
- 公民身份由塞浦路斯部长理事会根据有关决定批准
- 全套申请会被提交到内政部。财政部会负责评估财务标准
- 配偶的申请与主要申请人的申请需同时提交。主要申请人和配偶的申请被批准后，开始子女的申请程序

- 经内政部和财政部的考察后，向部长理事会提出申请
- 申请处理通常需要3-4个月
- 部长理事会对这些决定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
- 投资需至少保持3年
- 政府收取的申请费用较低
- 允许双重国籍，并且不会向其他国家报告其在塞浦路斯的公民身份

政府收取的费用

申请人	申请提交费用	证书签发费	总费用
投资者	€2.000	€5.000	€7.000
投资者的配偶	€2.000	€5.000	€7.000
投资者的成年儿女	€2.000	€5.000	€7.000
投资者的未成年儿女	€80	-	€80
投资者的父母	€2.000	€5.000	€7.000





9 永久居留

法定依据

塞浦路斯政府于2013年5月修改了外国投资者永久居留许可的相关标准和条件，以促进对塞浦路斯的投资

优点

- 授予无限期永久居留许可，无需更新许可
- 无最低实际居留天数要求
- 可以立即搬至购置的房产
- 2个月内快速授予居留资格
- 豁免许可持有人的入境手续
- 适用于全部相关家庭成员
- 可后续获得塞浦路斯公民身份
- 轻松在欧盟境内旅行

其他注意事项

- 该许可只授予非欧盟国民
- 进入/留在塞浦路斯无任何限制
- 申请人只需要每两年访问塞浦路斯一次，签证就不会过期
- 25岁以下的经济依赖的成年子女也符合资格
- 没有在塞浦路斯工作的权利
- 申请需提交至尼科西亚民事登记处和移民局，并由入境管理局审查
- 塞浦路斯内政部长最后批准
- 申请处理可能需要12个月才能完成

标准和条件

想通过投资获得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有两个选择：Category 6(2) Fast Track永久居留签证（快速通道签证）和F类永久居留签证

永久居留签证：

- 购买位于塞浦路斯的房产，房产价值至少为€300,000（不含增值税）
- 在申请之前至少已支付€20,000
- 在塞浦路斯银行存款至少3万欧元，存期至少3年
- 有至少€30,000的稳定的收入。每增加一名经济依赖的共同申请人（如妻子/儿女），则最低收入要求加5,000欧元。资金必须来自国外
- 必须提供来源国的无犯罪记录

申请后会在2个月内审查材料

F类签证

- 购买位于塞浦路斯的房产，房产价值至少为€300,000（不含增值税）
- 支付至少30%的房价
- 证明他/她有足够的资金在塞浦路斯舒适生活
- 必须提供来源国的无犯罪记录

申请在6至8个月内进行审查

要求的文件

- 申请人有效护照的核证副本
- 包含学历的履历表
- 资金担保文件：证明申请人国外的年收入至少30,000欧元。每增加一名经济依赖的共同申请人，则年收入要求需增加5,000欧元
- 申请人需提供正式声明，证明他/她不打算在塞浦路斯工作或从事任何形式的业务
- 无犯罪记录证明副本

为什么选择塞浦路斯

- 连接欧洲、亚洲与非洲的战略地理位置
- 总统制民主；经济稳定
- 低税率；有利的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无继承税
- 基于英国普通法的法律制度
- 英语被广泛使用；英语是商业接受的语言
- 高水平 and 成熟的专业服务业
- 训练有素的专业劳动力
- 著名的私立和公立学校，包括位于塞浦路斯的英国大学
- 塞浦路斯是欧盟犯罪率最低的国家
- 生活费低
- 不动产价格合理
- 高质量的医疗保健
- 申根签证申请国；即将成为申根成员国
- 塞浦路斯独家经济区在油气勘探方面具有显著的经济增长潜力
- 卓越的电信和航空基础设施
- 丰富的历史；塞浦路斯拥有四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

10 迁移和生活

迁移

个人财产

塞浦路斯当地有大量的本地和国际搬迁公司和货运公司。

为保证搬迁计划顺利完成，请记住，货物和个人物品最多可能需要1个月才能抵达塞浦路斯。建议个人为其物品进行保险。

对于欧盟国籍人士而言，永久将个人财产迁入另一欧盟成员国，豁免消费税。对于非欧盟国籍人士而言，如满足条件，可减免个人财产消费税、增值税、进口税等。

私人汽车

进入到塞浦路斯的外国车辆，是否减免征税主要取决于车辆是从欧盟国家还是非欧盟国家进口，以及是临时进口，还是长期进口

来自欧盟国家的汽车

欧盟成员国的车辆被认为是欧盟自由流通货物，可以从一个欧盟成员国移到另一个成员国，而不需要缴纳进口关税。如要免征进口关税，必须提供欧盟货物状况证明，例如T2L或T2LF（新车、二手车证明）或车牌，以及欧盟成员国发出的车辆登记证件。

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汽车

居住在非欧盟国家但要搬迁至塞浦路斯境内的人员有权在某些条件下将其车辆作为其个人财物的一部分进行转移，而无需征收进口税、消费税和增值税。为避免车辆在迁移过程内无法使用，申请者可以填写C104O表格申请临时使用车辆的许可证。允许从非欧盟国家临时进口和使用外国车辆，并允许随后再出口该车辆，而无需征收关税、消费税或增值税。

住所

塞浦路斯有许多地产代理，可以为您提供住房选择和支持。从塞浦路斯地产代理协会CREAA，可获得注册地产代理商名单。

购买物业

购买物业是一个非常受欢迎的选择，特别是对于希望在塞浦路斯定居的人们。所有欧盟公民均拥有自置居所权。非欧盟公民需遵守某些特许规定，如只能购买一套土地面积不超过4014平方米的房产。此外，此类个人不得持有“拥有不动产的公司”的股份，且不得有犯罪记录。

如果需要贷款购买住所，可以联系任何商业银行来讨论贷款条款。首付通常在购买价格的20-30%内。印花税和转让费也由物业买方支付，其金额按购买价格计算。卖方通常负责支付房地产代理的佣金

租赁物业

塞浦路斯有许多可供短期和中期出租的房产。出租物业通常不含家具，但包括空调、暖气和一些厨房电器。

租赁合同通常为1或2年，允许续签。在签订合同时，通常需要押一付一。合同到期时，押金将退还，除非租户给房东造成了财产损失。租户通常需要承担公用事业的费用，如水电费、暖气费等。

银行

塞浦路斯的银行体系由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管理。

开设银行帐户需要提供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个人护照或身份证、最近的地址证明（例如水电费单据或物业权证）、雇佣证明、工作或居住许可复印件等。抵达塞浦路斯之前，可以通过塞浦路斯银行的海外分行或在塞浦路斯经营的其他外国银行开立一个帐户。

银行工作时间通常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时30分。银行通常提供24小时自动取款机，用户可取款、存款或查询余额。此外，塞浦路斯的银行也有在线服务。



生活

办公和零售时间

大多数私人办公室的营业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时至下午5时。政府机构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的早上到下午3点左右。商店和超市营业时间通常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时至晚上7时

交通

左侧驾驶。

驾驶规则受欧洲标准制约，规定最低驾驶年龄（学生执照）为17岁，合法驾驶年龄为18岁。所有乘客必须系安全带，5岁以下儿童需要有儿童专用安全座椅。除非另有说明，高速公路的限速为100公里/小时，住宅区为50公里/小时，农村为80公里/小时。必须购买车辆第三方责任保险。

某些国家的驾驶执照在塞浦路斯仍然有效，而某些国家的驾照必须先换成塞浦路斯驾照。只有居住在塞浦路斯至少6个月的人才可以申请塞浦路斯驾驶执照。驾照考试包括口试、理论考试和路试。

最低法定饮酒年龄为17岁。驾驶时，呼吸酒精结果不得超过22mg/100ml；对于学生驾照持有者(驾驶经验不足3年)以及公交司机（出租车，公共汽车，卡车）来说，不得超过9mg/100ml

教育

公立学校的官方语言是希腊语，而在大多数私立学校，官方语言是英语。许多私立学校还会用其他欧洲语言教学。公立学校是免费的。收费私立学校通常会对申请学生进行入学考试。

健康

公共医疗对符合医疗卡资格的人士免费，如不符合医疗卡资格者，按固定政府利率支付（有补贴）。塞浦路斯的所有城市都有公共医疗，农村的小型医院或诊所也可使用公共医疗。

一般而言，公司会为员工提供健康保险。雇员通常也可以选择按雇主提供的保险计划自费为家属购买保险。



ONEWORLD LTD

ONEWORLD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我们的主营业务是私人信托和企业注册与管理。我们会为企业用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并且协助客户设计和管理个性化的税收优惠筹划。此外，ONEWORLD还提供国际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和薪资、增值税、海关、企业融资等相关服务。

ONEWORLD竭诚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我们团队对于尽职调查的要求甚至高于法律相关规定。我们保证所有顾客的信息均能得到保密。我们的工作人员将严格守法，秉承专业职业操守，为您提供最放心的服务。

作为领先的企业服务提供商，我们决心为客户带来深度优质的体验。我们的雇员包括特许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税务专员、行政人员、秘书，以及训练有素、知识渊博的企业服务支持人员。

ONEWORLD的客户群体非常多样化。从活跃的年轻企业到全球企业，从高净值人士到家庭成员与顾问，应有尽有。我们服务，客户放心。因为我们不仅在帮您追求事业，更是在助您追求未来；我们不仅是专业顾问，更是您的优质合作伙伴。这就是我们在信托、商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脱颖而出的原因。

- 企业和信托
- 税收和法律
- 金融咨询
- 会计和信息系统服务
- 企业服务
- 家族办公室
- 全球公民
- 资产保护
- 国际税务

更多信息请联系

Alexandros Philippides aphilippides@oneworldweb.net m +357 99680766
or Daria Ostapengo dostapengo@oneworldweb.net

Nicosia
(Head Office)
75 Prodromou Avenue
Oneworld House
PO Box 25207
Nicosia 1307, Cyprus
T +357 22496000
F +357 22493000
reception@oneworldweb.net

Limassol
135 Arch Makarios III Avenue
Emelle Building, 4th floor
PO Box 51718
Limassol 3021, Cyprus
T +357 25337745
F +357 25337765
limassol@oneworldweb.net

www.oneworldweb.net